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同日，控股股东王兆春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兆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29%的股权，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对《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2月22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议案 1 至议案 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4、5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9:00-11:30 及 14:00-17:3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7:3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 66 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 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王均

电话：19925535381

传真：0756-8519960

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4、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5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9:25, 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 | 反 | 弃 |
|---------|--|----|---|---|---|
| | | | 意 | 对 | 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项议案，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 | |

注：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